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5）第 265 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 号）（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4]96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参加浙江龙盛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龙盛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龙盛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浙江龙盛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2005年7月19日、2005年7月26日先后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催告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仅一项：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项议题已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事项已经在2005年6月28日刊登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意见》等公告中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独立董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龙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05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持股数共计470,76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590,200,000股的79.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1570人，持股数共计67,634,35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148,200,000股的45.64%，占公司总股本590,200,000股的11.46%。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独立董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类别表决，即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单项议案进行了分类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赞成股份数为 535,232,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反对股份数为 3,122,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弃权股份数为 48,098 股。流通股股东的赞成数为 93,232,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96.71%；反对数为 3,122,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3.24%；弃权数为 48,098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天册律证字(2005)第265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